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50
交易代码	270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979,956.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细致的主题挖掘和基本面研究，精选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策略研究员对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员对行业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研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55
传真		020-89899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3,755,830.79	306,804,736.46	85,774,456.49
本期利润	238,284,979.80	307,581,220.11	143,210,32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698	0.1567	0.24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1%	13.18%	3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110	0.4943	0.25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4,392,241.66	1,014,439,661.01	1,112,143,012.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11	1.494	1.320

注：(1)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5%	1.62%	13.74%	1.34%	0.21%	0.28%
过去六个月	−22.41%	2.80%	−12.19%	2.14%	−10.22%	0.66%
过去一年	27.91%	2.74%	6.21%	1.99%	21.70%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09%	2.18%	31.37%	1.44%	59.72%	0.74%

注：(1)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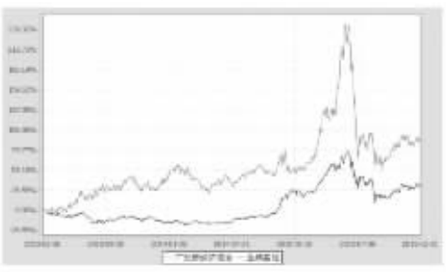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3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6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重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4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规划发展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另类投资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产品策划管理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参股了证券投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八十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健博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轻松灵活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天红红利定期开放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金定期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腾券商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促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父母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安宝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3300.2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驰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小盘成长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24	-	17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先后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高级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香港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深圳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1月17日起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工作，2014年12月24日起任“广发新经济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13日起任“广发小盘成长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授权范围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易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市场回顾

本报告期内，市场出现巨幅波动，上半年市场快速、大幅上涨，6月以后，市场整体呈下跌走势。全年看，沪深300指数上涨5.58%，中小板指数上涨53.7%，创业板指数84.41%。从涨幅上看，新兴成长型行业、业务转型类公司涨幅巨大，传统行业表现明显落后。上市公司基本面表现出现明显分化，传统行业多数公司基本面明显转差，新兴行业基本面有明显改善。

本报告期内，实体经济整体上呈现下滑态势，政府为了避免经济运行进一步恶化，采取了一些列托底措施，包括：货币宽松、引导市场利率下降，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融合，鼓励企业创新、创业，鼓励传统行业的企业业务转型，积极推动资本市场发展等。同时，也着手准备并逐步实施一些改革措施，比如放松管制，打破行业垄断，探索推进国企改革等。但由于中国目有的经济发展方式已经走到尽头，加上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国内长期积累的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企业债务高企、内外需求不足等因素制约，未来相当长时间内，经济增速将承受压力，改革、创新是中国经济未来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以TMT、高端制造、新型服务与消费业等新兴行业，产业将逐渐发展壮大，并成为中国经济成长的新动力。

2.基金运作回顾

本报告期内，基金持仓结构变化比较明显，上半年，主要投资于业务转型类公司，下半年，主要投资在电子、消费、医疗服务、军工等行业，扩大了行业覆盖面，持仓更为分散。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7.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对市场保持适度谨慎，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一、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空间有限，2015年下半年市场的大幅度下跌，对投资者的信心造成冲击。二、新兴行业相关公司的股价在2015年大幅度上涨后，市场需要验证其实际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三、在推进供给侧改革的过程中，如果大量产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冲击市场的风险偏好。四、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尽管会受制于美国经济的实际状况，节奏上可能存在反复，强度上可能弱于历史上加息周期的幅度，但方向明确，这对全球资本流动将造成较大影响，中国面临资本外流的压力，对中国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造成扰动。

但是，我们坚信，通过释放中国人的创造精神、建立激励相容的良性制度，中国经济一定能够克服暂时性存在的一些困难，重新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2016年，尽管我们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但中央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方向已经明确；中国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传统产业经历供给侧改革的阵痛期后，将会重新恢复到正常的经营状态；中国社会财富配置结构调整的需求，将给资本市场发展不断提供资金支持。2016年的资本市场并不缺乏投资获利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类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7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5,774,213.79	106,347,785.41
结算备付金	3,025,066.82	6,189,014.39
存出保证金	702,191.64	1,083,80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58,616.66	834,594,251.36
其中：股票投资	238,058,616.66	834,594,251.3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1,652,426.32
应收利息	20,405.25	32,823.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4,381.10	12,750,47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7,714,875.26	1,052,650,58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45,250.25	31,938,573.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9,038.86	1,636,943.83
应付托管费	71,506.47	272,82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34,723.53	3,852,891.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2,114.49	509,692.36
负债合计	3,322,633.60	38,210,925.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4,979,956.90	678,864,999.08
未分配利润	159,412,284.76	335,574,66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392,241.66	1,014,439,6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714,875.26	1,052,650,586.8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911元，基金份额总额174,979,956.9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66,337,500.63	375,861,325.33
1.利息收入	755,965.73	2,144,784.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2,715.73	2,014,195.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250.00	130,588.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7,777,734.67	363,063,104.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6,291,639.17	351,303,101.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86,095.50	11,760,002.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70,850.99	776,483.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74,651.22	9,876,953.36
减：二、费用	28,052,520.83	68,280,105.22
1. 管理人报酬	9,264,701.24	42,205,833.37
2. 托管费	1,544,116.80	7,034,305.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6,828,709.02	18,620,928.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14,993.77	419,03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284,979.80	307,581,220.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284,979.80	307,581,220.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864,999.08	335,574,661.93	1,014,439,661.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8,284,979.80	238,284,97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3,885,042.18	-414,447,356.97	-918,332,399.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900,366.28	758,091,113.50	1,347,991,479.78
2.基金赎回款	-1,093,785,408.46	-1,172,538,470.47	-2,266,323,878.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979,956.90	159,412,284.76	334,392,241.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304,376.93	269,838,635.69	1,112,143,01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581,220.11	307,581,220.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439,377.85	-241,845,193.87	-405,284,571.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4,832,157.89	2,393,043,394.42	7,397,875,552.31
2.基金赎回款	-5,168,271,535.74	-2,634,888,588.29	-7,803,160,124.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864,999.08	335,574,661.93	1,014,439,661.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2号文《关于同意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更新为“《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3年2月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2月1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1,443,263.2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8,533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5,657.60元，折合基金份额85,657.6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28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10,000,000.00元，认购费用1000元，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由“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显次归入第二层级。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0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从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591,086.18	42.97%	3,800,724,595.34	28.62%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	100.00%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78,707.32	49.24%	770,583.43	42.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0,175.38	33.95%	1,230,281.01	31.93%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交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借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关联方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